

法 院 公 告

福州市仓山区兴龙水泥砖厂、林依妹、黄鹤伶、黄晨露：

本院受理原告德清县新市镇金培学建材经营部与被告福州市仓山区兴龙水泥砖厂、林依妹、黄鹤伶、黄晨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

原告请求：1.判令福州市仓山区兴龙水泥砖厂向德清县新市镇金培学建材经营部支付货款 119875 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标准计算，其中，48757 元部分自 2024 年 5 月 5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68418 元部分自 2024 年 7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700 元部分自 2024 年 8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林依妹、黄鹤伶、黄晨露在黄建荣遗产范围内向原告归还货款 119875 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标准计算，其中，48757 元部分自 2024 年 5 月 5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68418 元部分自 2024 年 7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700 元部分自 2024 年 8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福州市仓山区兴龙水泥砖厂、林依妹、黄鹤伶、黄晨露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09 时 00 分（遇法定休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12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5 月 1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